



#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俱樂部1樓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ii) Winfoong Assets Limited(「**Winfoong Asset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其項下進行之一切交易，據此Winfoong Assets同意購買及鴻福實業同意出售(i) Goldease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a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Goldease附屬公司欠負鴻福實業附屬公司不少於33,200,000新加坡元之公司間貸款，總代價為22,242,12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其中4,681,14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將透過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鴻福實業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900,000,000股新股份(統稱「**代價股份**」)(「**收購事項**」)；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鴻福實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根據買賣協議文件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
  - (i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infoong Assets簽立買賣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任何兩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事宜及就其完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以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第25頁「**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符合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須待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及待股份溢價註銷生效時(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特別決議案所界定)：
    - (i) 如本通函所詳述，本公司持有之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股份將透過按一對一基準註銷及分派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分派本公司保留盈利及繳入盈餘，分派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辦理或促使他人採取及辦理其全權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其全權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任何及所有文件，以使到實物分派得以落實及生效。
2. 「**動議**謹此豁免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責任，其規定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實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向鴻福實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如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界定)，而須根據買賣協議(如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界定)就鴻福實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之股份除外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適宜或合宜之事宜及行動並簽署一切文件，以實行有關或關於豁免該等責任之任何事項及/或致使其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第18頁「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符合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屬必要或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第18頁「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符合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節(經修訂)及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於生效日(定義見通函)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金額予以註銷(「股份溢價註銷」)；
  - (b) 因股份溢價註銷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作實物分派(定義見第1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大會通告)，而該等進賬之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辦理或促使他人採取及辦理其全權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其全權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任何及所有文件，以使到股份溢價註銷得以落實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